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四笔政府补助资金,合计2440万元,现公告如下:

- 一、公司收到新疆兵团第八师财务局《关于拨付2015年棚户区改 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的通知》(师财 建【2015】90号),根据该文件,下达我公司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 款)1700万元。公司收到项目资金后,列入"递延收益"科目核算, 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,分次计入"营业外收入"。
- 二、公司收到新疆兵团第八师财务局《关于拨付八师2015年农网 改造升级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的通知》(师财建【2015】86号),根 据该文件,拨付我公司农网改造升级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480万元作 为该项目的建设资金。公司收到项目资金后,列入"递延收益"科目 核算。
- 三、公司收到石河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5年环保污染治理专 项资金的通知》(石财预【2015】122号),根据该文件、拨付我公 司2015年环保污染治理专项资金200万元,用于企业污染治理技改项 目支出。公司收到项目资金后, 计入"营业外收入"科目核算。

四、公司收到石河子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15年自治区战略性新 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石财建【2015】97号),根据该文件,拨 付我公司2015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60万元,2015年项目按70%预拨补助资金,剩余30%补助资金待项目验收后再拨付。公司收到项目资金后,计入"营业外收入"科目核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